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8号 联系电话：0750-3992837 联系人：李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有相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4）具有良好的信誉，服务评价良好。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座数119座，总长度14175.51m，详细情况见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国省道2026年桥梁定期检查统计表。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合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桥梁定期检查服务，并及时提交有效的定期检查报告。 3.质量要求： 检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的法律、制度要求，并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以合同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收费标准》（粤交集基[2010]32号），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本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969600元。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备进退场、现场检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差旅费和税费等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桥梁检查工作通过验收为止。
9	验收	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等事项以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并提交相应的合法票据，一次性付清服务酬金。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响应方案提交资料要求： 1.单位营业执照。 2.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①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③本项目需要的相应资质证书。 4.中介机构近五年（2021年9月至2026年9月）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不超过五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相应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等，业绩不作规模、数量、等级等下限要求，中介机构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 5.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相应的有效期

		内的职称证书）。 6. 检测方案建议书(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思路、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 7. 中介机构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信息”界面截图。 8. 报价文件，不设置报价区间，按要求提交报价。 9. 行业履约信誉：信用等级指的是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江门市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江门市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江门市确定。